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1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i)工業大廈("工廈")地契內註明"倉庫"用途的定義中有關"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的描述及(ii)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的重建工廈用途中有關"服務行業"的描述，是否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
- (b) "速遞服務"是否被視為"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以致未能受惠於放寬申請地契豁免書的政策；及
- (c) "工廈空置率"的定義，以及當局有否備存工廈空置時間長短的統計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4 月 15 日